



《在現場：卡帕百年回顧展》教師研習活動 簡章

活動宗旨：國立台灣美術館於102年06月15日至09月15日與東京富士美術館合作的「在現場：卡帕百年回顧展」，是羅伯·卡帕（Robert Capa, 1913-1954）的攝影作品首次在台進行展出，力求真切地將卡帕的生命歷程及創作生涯完整呈現。為推廣展覽意涵至校園，特規劃教師研習活動，將帶領教師循著攝影師羅伯·卡帕與兩次世界大戰交疊的種種歷史性時刻，探究戰火之中、鏡頭之下，其做為創作者的主體意識及人道關懷，並進一步探究紀實攝影的藝術性質。

招收對象：歡迎全國對藝術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（為推動中部地方藝術教育，中部藝術與人文相關科系教師可優先錄取），預計錄取45人。

活動內容：102年07月13日（星期六）10：30—17：10，上課時間共計5小時。

時間	內容	授課師資	地點
10：15-10：30	學員報到		二樓研習教室
10：30-12：00	我來，我見，我記錄	朱貽安老師 / 紐約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研究所文學文化組碩士、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碩士	
12：00-13：00	午餐		
13：00-14：00	現場導覽：戰爭的控訴		
14：30-16：00	現場的距離	郭慧禪老師 / 倫敦藝術學院藝術碩士、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兼任講師	二樓研習教室
16：10-17：10	按下快門之前		

認證說明：全程參與可獲教師研習進修認證時數5小時，研習時數採直接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教師個人帳號中，缺曠者不發予時數。

報名方式：1. 活動費用：免費參加。

2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ntmofa.gov.tw/chinese/Teacher.aspx?n=10298>〔路徑—國美館網站（<http://www.ntmofa.gov.tw/chinese/index.aspx>）/教育推廣/教師資源〕。

3. 報名時間：依國美館公告為準，07月09日截止報名；07月10日14時公佈錄取名單於本館網站。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一日前來電取消，無故缺曠者或未依規定取消者，日後將列入限制報名本館活動名單。

4. 現場報名：原則不開放現場報名，除網路報名錄取未達額限，方受理現場報名。

5. 聯絡電話：04-23723552 分機 340 吳小姐。

注意事項：1. 交通資訊查詢：

<http://www.ntmofa.gov.tw/chinese/CP.aspx?s=24&n=10100>

2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3.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敬請自備水杯。